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張召集人善政

出（列）席機關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周邦

壹、主席致詞：（略）

貳、「104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業務考核結果」頒獎典禮

參、確認前（第 41）次會議紀錄：確認。

肆、提案事項：

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燈泡瓦數、發光效率及標示查核檢測」案。

裁示：

（一）洽悉。

（二）請經濟部辦理下列事項：

1、就本次檢測查核發現的缺失問題，請依法查處並請業者儘速改善。

2、請加強檢測查核各類型燈泡，並加強對業者商品標示之教育宣導工作。

（三）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將日光燈及點燈器納入後續查核檢驗項目。

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市售兒童帳篷（可進入式玩具）品質檢測與標示查核」案。

裁示：

（一）洽悉。

（二）請經濟部辦理下列事項：

- 1、就本次查核標示及品質檢測不合格部分，儘速依法查處。
- 2、加強玩具市場查核及監督；另針對網路販售之玩具商品，除網路購樣查核外，並函請國內各大網購業者轉知商品供應商，販售產品之標示應符合規定。
- 3、有關商品標示警語及注意事項之標示方法部分，以行政指導方式加強督促業者遵守相關規定。

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市售酒精膏(塊)產品標示查核結果及輔導餐飲業者安全使用」案。

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請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針對可能使用酒精膏(塊)商品之業者(勞工)，賡續輔導其相關安全使用注意事項，以保障民眾安全。
- (三) 請經濟部研議訂定酒精膏(塊)等化學性商品標示基準之可行性，以強化是類化學商品標示管理。
- (四) 請經濟部規劃辦理酒精膏(塊)商品成分檢驗及標示查核計畫，並請衛生福利部協助辦理連鎖小火鍋等餐飲業者使用酒精膏(塊)商品之取樣；相關檢驗及查核結果於明(105)年3月底前完成後送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彙整提送本會報告。

四、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防蚊產品之管理分工」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相關機關依權責分工加強防蚊產品之管理：

- 1、「人用藥級」防蚊產品之管理，由衛生福利部主政。
- 2、「環境衛生用藥級」防蚊產品之管理，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政。
- 3、非屬上開防蚊產品歸屬一般商品，由經濟部主政。

(三) 請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下列事項：

- 1、請衛生福利部於本(104)年底前召開會議，檢討更新產品仿單內容；持續就「人用藥級」防蚊產品應注意事項及防蚊產品不具潤澤肌膚功效等進行宣導。
- 2、請經濟部邀請衛生福利部等相關機關及業者開會研商，以釐清並強化一般防蚊商品之標示內容。
- 3、請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核所管防蚊產品，並將辦理情形之查核結果，於明(105)年1月31日前送本院消費者保護處，俾提本會報告。
- 4、請衛生福利部就本案業務分工部分，蒐集彙整國外相關參考資料後，將研析報告併同上開查核結果送本院消費者保護處。

五、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酒類產品標示查核」案。

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請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1、持續追蹤受裁處人之改正情形。
 - 2、進行相關酒類產品標示裁處時，應依菸酒管理法及消費者保護法規定綜合判斷。
 - 3、加強對業者宣導新法，並落實酒類產品標示事項之消費者宣導工作。
- (三) 請衛生福利部與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協商及評估查核中藥酒劑成分與外包裝標示之可行性。

六、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2015年臺歐網路交易消費者保護研討會』辦理情形」案。

裁示：

- (一) 洽悉。
- (二) 感謝本會陸委員雲、詹委員森林、吳委員瑾瑜及各機關同仁的參與。
- (三) 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就會議重點進行研析，作為未來網路交易相關政策與措施之參考。
- (四) 請將會議實錄分送有關機關，並將會議摘要置於消費者保護會網站供各界參考。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5時50分